

浙电大学生函〔2017〕16号

## 关于上报 2017 年秋季全省电大系统 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市、县电大，省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

2017 年秋季全省电大系统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即日启动。根据《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印发全省电大系统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电大〔2012〕32号）和《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关于学生评奖评优相关办法的补充规定》（浙电大发〔2016〕16号）等文件精神，为更好地落实该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程序

各市电大负责市本级和本地区各县级电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省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直接推荐。

### 二、报送材料

各市电大、省直属学院（分校、教学点）汇总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材料，于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电大学生处。需要报送以下材料各一份：

1.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
2.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2）；

3.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成绩单；
4. 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读期间获奖证书复印件。

其中，材料 1-2 在寄送书面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稿。成绩单要求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打印，加盖市级电大或直属单位印章。

具体工作请与省电大学生处贾陆和联系，联系电话：0571-88059213，E-mail: jialh@zjtvu.edu.cn,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6 号，邮编：310030。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关乎学生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切实加强评选工作的领导，严格掌握标准，广泛听取师生意见，推荐评选过程要做到条件标准公开、程序办法公开、推荐结果公开。

附件 1：2017 年秋季全省电大系统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推荐表

2：2017 年秋季全省电大系统开放教育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汇总表

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学生处

2017 年 9 月 12 日